

## 附錄 II - Q

西貢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1	<p>建議西貢區議會名稱上加人將軍澳的元素，更改名為「西貢將軍澳區議會」，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西貢區議會內西貢佔五個議席，而將軍澳佔 24 個議席，認為更改名稱更能反映西貢區議會的組成；</li> <li>• 隨著將軍澳新市鎮的發展，現時將軍澳的議席和居住人口均遠超西貢；及</li> <li>•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及會議室亦已由西貢政府合署遷往將軍澳新市鎮。</li> </ul> <p>有一項申述同時建議將將軍澳新市鎮獨立組成一個區議會。</p>	申述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名稱及分界，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2	所有選區	1	-	對西貢區各選區的臨時建議不持異議。	有關意見備悉。
3	所有選區	1	-	(a) 支持選區 Q04(坑口東)、Q05(坑口西)、Q06(彩健)、Q07(健明)、Q08(都善)、Q09(維景)、Q10(海晉)、Q13(澳唐)、Q14(尚德)、Q15(廣明)、Q17(翠林)、Q18(寶	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林)、Q19(欣英)及Q22(景林)的臨時建議。	
				(b) 對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Q02(白沙灣)及Q03(西貢離島)的臨時建議有保留,認為上述三個選區之間社區聯繫緊密,應調整選區分界以令三個選區的人口均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	項目(b) 請參閱項目 5(i)。
				(c) 建議將選區 Q05(坑口西)的安達臣道發展區轉編入觀塘區,以便利地區行政。	項目(c) 申述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d) 對選區 Q11(寶怡)、Q12(富君)、Q23(厚德)、Q24(富藍)、Q25(德明)、Q26(南安)、Q27(軍寶)、Q28(環保北)及Q29(環保南)的臨時建議有保留,認為臨時建議未有解決選區Q27(軍寶)跨越環保大道而成為啞鈴形選區,以及選區 Q24(富藍)中間被選區 Q23(厚德)分成兩個部分的問題,建議選管會於 2023 年重新劃界時修正上述情況。	項目(d) 有關建議備悉。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e)(i) 考慮到社區完整性及人口分布，認為選區 Q16(康景)、Q20(慧茵)及 Q21(運亨)的臨時建議可行；及</p> <p>(ii) 由於選區 Q16(康景)的人口較少，建議將選區 Q05(坑口西)的將軍澳村及魷魚灣村轉編入選區 Q16(康景)，因為上述兩條鄉村均以寶琳北路進出，與選區 Q16(康景)有共同關注的議題。</p>	<p>項目(e)(i) 有關意見備悉。</p> <p>項目(e)(ii)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Q05(坑口西)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4	所有選區	-	1	(a) 認為西貢區各選區的臨時建議整體上非常理想。	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
				(b) 認為位於坑口的選區 Q24(富藍)、Q25(德明)及 Q26(南安)的劃界未有顧及選區內各屋苑在地理上的距離及連繫性。質疑為何容許上述選區的分界自 2007 年起因人口未有偏離法例許可幅度而不作改動。	項目(b) 選區 Q24(富藍)、Q25(德明)及 Q26(南安)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5	Q01 – 西貢市中心	2	-	<p>反對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的分界維持不變，認為該選區的人口僅為 10 000 人，建議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應與鄰近選區一併調整分界、吸納其他選區的人口或納入其他人口低於法例許可下限的選區。</p> <p>有一項申述質疑維持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的選區分界不變是基於政治考慮。</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按2015年的原區界，選區Q01(西貢市中心)的人口(10 901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4.33%)。該選區的鄰近選區為Q02(白沙灣)及Q03(西貢離島)。選區Q03(西貢離島)的人口亦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因此沒有空間轉編其人口至選區Q01(西貢市中心)。另一相鄰選區Q02(白沙灣)的人口則分散於各鄉村及白沙灣一帶，與選區Q01(西貢市中心)之間的人口有瀘水廠、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和郊野公園阻隔，地理上相隔頗遠。</p> <p>如按申述建議將選區Q01(西貢市中心)納入毗鄰人口低於法例許可下限的選區Q03(西貢離島)，該選區的人口(22 510人)將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5.61%)。再者，合併選區後，西貢區的選區數目會少於議席總數，不符合《選管會條例》的規定；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6	Q01 – 西貢市中心 Q02 – 白沙灣	1	-	反對選管會多屆未有處理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人口過低的問題，建議將選區 Q02(白沙灣)的北港及狐狸頭一帶的村屋轉編入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	不接納此項建議，請參閱項目 5(i)。
7	Q01 – 西貢市中心 Q02 – 白沙灣 Q03 – 西貢離島 Q04 – 坑口東	1	-	鑑於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Q02(白沙灣)、Q03(西貢離島)及 Q04(坑口東)的人口均低於標準人口基數，認為上述四個選區現時合共的人口可由三個議席攤分，因此建議刪減西貢區一個議席，以免浪費公帑。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制定選區分界。由於申述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8	Q01 – 西貢市中心 Q02 – 白沙灣 Q03 – 西貢離島 Q05 – 坑口西	1	-	鑑於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Q02(白沙灣)及 Q03(西貢離島)的人口均低於標準人口基數，三區合共只有約 38 000 人，建議重組有關選區以減少一個議席。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選區 Q03(西貢離島)的菠蘿峯、油麻莆至木棉山一帶、牛寮一帶的彩濤軒、樂濤居等及沿大網仔路直至合時小屋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及</li> <li>將選區 Q02(白沙灣)及 Q03(西貢離島)合併為</li> </ul>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制定選區分界。由於申述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西貢鄉郊」選區，若人口仍然不足，則吸納選區 Q05(坑口西)的鄉郊部分。	
9	Q01 – 西貢市中心 Q02 – 白沙灣 Q03 – 西貢離島 Q04 – 坑口東 Q05 – 坑口西 Q12 – 富君 Q23 – 厚德 Q24 – 富藍 Q25 – 德明 Q26 – 南安 Q27 – 軍寶	1	-	(a) 鑑於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的人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與鄰近選區 Q02(白沙灣)及 Q03(西貢離島)的總人口可由兩個議席攤分，建議將三個選區合併調整，以騰出一個議席，讓港鐵坑口站一帶的選區可透過設立新增選區進行重組，以解決該些選區形狀不理想的情況。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選區 Q25(德明)的海悅豪園轉編入選區 Q26(南安)。選區 Q25(德明)只包括明德邨、煜明苑及和明苑；</li> <li>• 將選區 Q27(軍寶)的新寶城轉編入選區 Q26(南安)，並吸納選區 Q28(環保北)的清水灣半島，或同時吸納選區 Q12(富君)的君傲灣；</li> <li>• 由選區 Q26(南安)的東港城與選區 Q24(富藍)的蔚藍灣畔組成一個新選區；及</li> </ul>	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請參閱項目 5(i)；</li> <li>(i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七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及</li> <li>(iii) 選區的形狀雖然是一個相關考慮，但某程度上受制於人口的分布情況，並非首要的考慮因素。</li> </ul>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Q28 – 環保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選區 Q26(南安)的安寧花園與選區 Q24(富藍)的裕明苑和富寧花園，連同選區 Q23(厚德)的厚德邨和頌明苑重組，劃成兩個選區。</li> </ul>	
				(b) 為使選區 Q04(坑口東)和 Q05(坑口西)的人口更貼近標準人口基數，建議將選區 Q05(坑口西)的大埔仔村一帶轉編入選區 Q04(坑口東)。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Q04(坑口東)及 Q05(坑口西)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10	Q02 – 白沙灣 Q03 – 西貢離島	4	-	<p>反對選區 Q02(白沙灣)及 Q03(西貢離島)的臨時建議，為保持鄉郊村落的完整性及避免令居民感到無所適從，建議沿用 2015 年的選區分界及名稱。</p> <p>其中一項申述同時表示上述兩個選區的居民習慣以菠蘿輦路為分界，改變選區分界會影響居民向區議員求助及投票的意欲。</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Q03(西貢離島)的人口(11 609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0.06%)；</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p> <p>(iii) 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臨時建議會影響鄉郊村落的完整性。</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1	Q04 – 坑口東	1	-	(a) 在臨時建議下，寶林一帶會增加新選區 Q20(慧茵)。新增選區 Q20(慧茵)連同鄰近的選區 Q16(康景)、Q17(翠林)、Q18(寶林)及 Q21(運亨)的人口均低於標準人口基數，而選區 Q28(環保北)及 Q29(環保南)的人口則高於標準人口基數。另外，日出康城第四期及第五期預計有 10 000 人將於 2019 年入伙。故此，建議重新考慮新增選區的位置。	<p><u>項目(a)</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Q21(運亨)的人口(20 988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6.44%)。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因此選管會建議在該選區內茵怡花園的位置劃定新增的選區 Q20(慧茵)；</p> <p>(ii) 選區 Q28(環保北)及 Q29(環保南)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p>(iii)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p>	
	Q16 – 康景					Q17 – 翠林
				(b) 建議將選區 Q04(坑口東)的百勝角一帶轉編入選區 Q28(環保北)，或重組選區 Q28(環保北)及 Q29(環保南)的分界並新增選區。原因如下：	<p><u>項目(b)</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Q04(坑口東)、Q28(環保北)及 Q29(環保南)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西貢區有 14 個選區的人口低於標準人口基數，選管會以鑑於社區完整性、地方聯繫、地理交通和人口分布的考慮而不調整該些選區的分界。事實上部分選區未有顧及其地方聯繫及地理交通；</li> <li>• 現時邵氏影城大部分地方被編入選區 Q28(環保北)，而其出入口及主要道路(百勝角路)則屬於選區 Q04(坑口東)，令地區行政管理上出現問題；</li> <li>• 地理交通方面，現時需經由環保大道前往百勝角一帶，出入百勝角亦依賴港鐵康城站或將軍澳市中心的公共交通；</li> <li>• 百勝角一帶的環境衛生問題一直影響選區 Q28(環保北)的屋苑；及</li> <li>• 有關建議可方便行政管理。</li> </ul>	(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2	Q04 – 坑口東  Q28 – 環保北  Q29 – 環保南	-	1	(a) 基於地理環境的考慮，建議將選區 Q04(坑口東)的消防及救護學院宿舍及百勝角一帶轉編入選區 Q28(環保北)及 Q29(環保南)，或將來重組上述選區，再增加議席。	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Q04(坑口東)、Q28(環保北)及 Q29(環保南)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b) 建議於選區 Q28(環保北)及 Q29(環保南)增加一個議席，由選區 Q29(環保南)的日出康城第二期領都(16 000 人)組成一個選區，而選區 Q29(環保南)的日出康城第三期緻藍天則與選區 Q28(環保北)的峻滢及日出康城第四、五和六期組成另一個選區，因為：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選區 Q28(環保北)及 Q29(環保南)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ii) 請參閱項目 22(i) 及 (ii)；及  (iii)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區 Q28(環保北)及 Q29(環保南)的人口均約有 19 000 人，而日出康城第四、五及六期亦已出售；及</li> <li>• 建議可以令上述各選區的人口調整至約 16 000 至 17 000 人。</li> </ul>	
				(c) 建議在選區 Q28(環保北)清水灣半島對面的學校設立投票站，因為現時清水灣半島的居	項目(c)及(d) 選管會已將有關投票站安排的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考慮。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民需要 45 分鐘才能到達位於坑口的投票站投票。</p> <p>(d) 建議在選區 Q28(環保北)峻澄旁邊新建成的國際學校設立投票站，以方便居民投票。</p> <p>(e) 西貢區的人口有 470 000 人，較上一屆 420 000 人多出 50 000 人，認為應增加三個議席。</p>	<p>項目(e) 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制定選區分界。由於申述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p>
13	Q05 – 坑口西	1	-	建議將選區 Q05(坑口西)安達臣道發展區內接近觀塘區屋邨的範圍轉編入觀塘區，因為兩者在地理上較為接近，居民會有較強的社區聯繫。	申述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14	Q06 – 彩健  Q07 – 健明	1	-	選區 Q06(彩健)的人口有 19 000 人，在臨時建議下是西貢區人口最多的選區，為使當區區議員能更有效服務彩明苑，建議將選區 Q06(彩健)內健明邨的健晴樓及健曦樓轉編入選區 Q07(健明)，以平衡兩個選區的人口。	<p><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Q06(彩健)及 Q07(健明)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5	Q10 – 海晉	4	-	<p>(a) 建議將選區 Q10(海晉) 更改名稱為「將南」，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臨時建議下選區名稱「海晉」與日出康城的晉海相似，容易造成混淆；</li> <li>• 建議名稱合乎一般人對上述選區內屋苑群位於將軍澳南部的認知；及</li> <li>• 上述選區的範圍包括天晉 II、天晉 IIIA、天晉 IIIB、帝景灣、The Parkside、嘉悅、海天晉、海翩匯、Monterey、藍塘傲及 Capri，但當中只有天晉的各屋苑含有「晉」字，以及海翩匯及海天晉含有「海」字。</li> </ul> <p>有一項申述認為選區 Q10(海晉)的英文名稱可更改為「Tseung South」。</p>	<p>項目(a)及(b)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在臨時建議下西貢區內大部分選區的名稱按一貫的工作原則，以主要屋苑命名，而申述建議提出的名稱未能反映有關選區的特徵或範圍。</p>
				<p>(b) 建議將選區 Q10(海晉) 更改名稱為「澳南」，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名稱能準確反映有關選區的位置，包括港鐵將軍澳站以南的屋苑；</li> </ul>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臨時建議下選區名稱與屋苑海天晉相似，亦令人聯想到天晉 II、天晉 IIIA 及天晉 IIIB。有機會令人誤會選區範圍只包括上述樓宇；及</li> <li>• 選區 Q10(海晉)包括 12 個位於將軍澳南端的屋苑，包括：天晉 II、天晉 IIIA、天晉 IIIB、帝景灣、The Parkside、嘉悅、海天晉、Savannah、海翩匯、Monterey、藍塘傲及 Capri。</li> </ul> <p>有一項申述認為選區 Q10(海晉)的英文名稱可更改為「O South」或「TKO South」，但「TKO South」名稱較長，相對不理想。</p>	
16	Q10 – 海晉 Q12 – 富君	-	2	<p>質疑選區 Q10(海晉)的人口預計數字(18 000 人)被高估，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述選區內新落成的屋苑大部分屬小單位，且當中不少單位尚未入伙，接駁小巴亦鮮有居民乘搭；及</li> <li>• 上述選區已入伙的單位約有 5 400 個，而現時選區 Q12(富君)的單位約有 6 600 個，但預計人口同樣為 18 000 人。</li> </ul>	<p>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都是專業</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有一項申述認為可將更多屋苑轉編入上述選區。	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
17	Q10 – 海晉 Q16 – 康景 Q20 – 慧茵 Q21 – 運亨	1	-	<p>建議維持選區 Q16(康景)及 Q21(運亨)的原分界不變，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選區 Q20(慧茵)由 Q21(運亨)及 Q16(康景)兩個選區分拆組成，有別於過去選管會於將軍澳南開設新選區的做法；</li> <li>選區 Q16(康景)於改劃後的人口將會大幅降低，反之，將軍澳南包括日出康城及至善街一帶的人口則會持續增加，但卻只增加一個新選區 Q10(海晉)，並不合理；</li> <li>選區 Q16(康景)、Q20(慧茵)及將軍澳南一帶的選區於 2023 年時有可能因為上述人口因素而需要重劃選區分界；</li> <li>認為臨時建議與人口增長趨勢不相符，並有政治考慮；及</li> </ul>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Q21(運亨)的人口(20 988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6.44%)；</p> <p>(ii) 就將軍澳南一帶落成的新屋苑，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Q11(寶怡)的人口(33 553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102.14%)。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臨時建議在該選區內寶盈花園及怡明邨以外的範圍劃定新增的選區 Q10(海晉)；</p> <p>(iii)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及</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臨時建議將選區 Q21 (運亨)一個選區分為兩個選區令居民感到混亂。</li> </ul>	(iv)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18	Q11 – 寶怡	1	-	支持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9	Q16 – 康景  Q20 – 慧茵	12 <sup>^</sup>	-	<p>(a) 建議保留慧安園、富麗花園及旭輝臺在選區 Q16(康景)內，而新選區 Q20(慧茵)由茵怡花園及 Q16(康景)的怡心園組成，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述建議符合選區地理位置的考慮，並對社區完整性更有利；</li> <li>慧安園、富麗花園及旭輝臺一直屬於選區 Q16(康景)，與茵怡花園關係疏離，臨時建議會破壞社區聯繫；</li> <li>怡心園及茵怡花園均由香港房屋協會發展及興建，屬同一類型的屋苑；</li> <li>慧安園的居民多年來已習慣屬於選區 Q16(康景)；及</li> <li>選區 Q16(康景)區內亦沒有新樓宇落成。</li> </ul>	<p>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Q20(慧茵)的人口(10 929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4.16%)；及</p> <p>(ii) 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申述建議在地方聯繫的維持及地理方面較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之處。</p>

<sup>^</sup>有一項申述載有 54 位慧安園居民的簽名。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b) 建議選區 Q16(康景)由康盛花園、景明苑、慧安園及富麗花園組成，而選區 Q20(慧茵)則由怡心園、旭輝臺及茵怡花園組成。</p> <p>有一項申述認為建議令各選區的人口更平均，方便區議員在同樣資源的情況下更公平有效地服務居民。</p>	<p>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雖然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6 625 人)較臨時建議(7 018 人)少 393 人，但按申述建議，慧安園及富麗花園與選區 Q16(康景)的其他樓宇會被怡心園分隔，而且在選區 Q16(康景)的怡心園與在選區 Q20(慧茵)的旭輝臺及茵怡花園之間有主要道路寶康路阻隔。反之，按臨時建議，位於選區 Q20(慧茵)沿毓雅里並排而建的慧安園、富麗花園及旭輝臺與茵怡花園在地理上更為接近。因此，整體而言，按臨時建議以主要道路寶康路劃分選區 Q16(康景)及 Q20(慧茵)在地理上是較為合理的做法；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20	Q16 – 康景  Q20 – 慧茵  Q21 – 運亨	-	1	支持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21	Q16 – 康景  Q20 – 慧茵  Q21 – 運亨	1	-	反對重劃選區 Q16(康景)及 Q21(運亨)的分界，認為該範圍的人口穩定，新增選區會對社區和居民造成騷擾，建議維持原有選區分界及取消新增選區 Q20(慧茵)。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Q21(運亨)的人口(20 988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6.44%)；及  (ii) 取消新增選區 Q20(慧茵)會令西貢區的選區數目少於議席總數，不符合《選管會條例》的規定。
22	Q16 – 康景  Q20 – 慧茵  Q21 – 運亨  Q28 – 環保北	1	-	反對將選區 Q16(康景)及 Q21(運亨)重組為三個選區(包括新增選區 Q20(慧茵))，建議維持選區 Q21(運亨)的分界不變及容許其人口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並將將軍澳南市中心一帶併入選區 Q28(環保北)的清水灣半島，以組成兩個新選區。 因為：  • 選區 Q16(康景)及 Q21(運亨)都是存在已久的選區，地方之間的聯繫和合作亦已存在多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政府已完成檢討民選議席數目，而立法會亦在 2018 年 1 月通過附屬法例，西貢區在下屆區議會選舉的選區數目將由 27 個增加兩個至 29 個。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以及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年，不應貿然重劃其選區分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述兩個選區於 2015 年至 2019 年間均沒有新發展項目落成或大規模的人口變化，2019 年的人口亦較 2015 年少約 1 000 人。反之，將軍澳南海旁一帶近年不斷有新屋苑入伙，人口不斷增長；</li> <li>• 上述建議更能反映區內有人口增長的位置，亦符合西貢區議會於新落成屋苑及人口增長地方新增選區的傳統；</li> <li>• 上述建議影響最少現有選區，令各選區的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亦有利推動地區工作；</li> <li>• 在上述建議下，可避免於 2023 年需要就是次改劃分界的選區重劃分界；及</li> <li>• 選管會容許其他選區因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而人口些微超出法例許可上限的原則亦適用於選區 Q21(運亨)。</li> </ul>	<p>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劃定選區分界；</p> <p>(ii) 按 2015 年的原區界，西貢區內有兩個選區的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分別為選區 Q11(寶怡)及 Q21(運亨)，而其餘選區的人口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或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因此，選管會建議兩個新增選區分別劃定於選區 Q10(海晉)及 Q20(慧茵)，以令選區 Q11(寶怡)及 Q21(運亨)的人口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p> <p>(iii) 選管會留意到根據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Q21(運亨)是由不同的屋苑組成，而臨時建議只將茵怡花園劃入新增選區。選管會認為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臨時建議會破壞選區 Q21(運亨)的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p> <p>(iv) 有關於將軍澳南增設選區的建議，請參閱項目 17(ii)；</p> <p>(v)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vi)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
23	Q16 – 康景 Q20 – 慧茵 Q21 – 運亨 Q28 – 環保北 Q29 – 環保南	-	1	建議於選區 Q28(環保北)及 Q29(環保南)新增選區，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臨時建議令選區 Q16(康景)的人口(約 12 000 人)貼近法例許可的下限，而選區 Q20(慧茵)及 Q21(運亨)的人口亦正在減少，上述選區於下一屆有機會因人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而需要重劃選區分界；及</li> <li>• 選區 Q28(環保北)及 Q29(環保南)的人口均已超過 18 000 人，而日出康城第六期亦將會入伙。</li> </ul>	不接納此項建議，請參閱項目 11(a)。
24	Q20 – 慧茵	-	1	認同選區 Q20(慧茵)建議的中文名稱，但對建議的英文名稱並無引用慧安園(Well On Garden)的「Well」有所保留。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有關建議並不符合選管會擬定選區英文名稱的一貫做法。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25	Q21 – 運亨	1	-	反對重劃選區 Q21(運亨)的分界，認為不應將該處的私人樓宇轉編，因為該選區為住宅區，人口及社區結構沒有改變。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Q21(運亨)的人口(20 988)會超出法例可的上限(+26.44%)。
26	Q23 – 厚德  Q24 – 富藍  Q26 – 南安  Q27 – 軍寶	1	-	<p>(a) 反對現時選區 Q24(富藍)的組成，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述選區由屋苑蔚藍灣畔、富寧花園及裕明苑組成，三個屋苑在地理上互不相連，蔚藍灣畔遠離選區 Q24(富藍)的核心區域，其權益經常被忽視；及</li> <li>• 富寧花園及裕明苑屬居屋屋苑，而蔚藍灣畔則屬私人屋苑，居民所面對的社區問題並不相同。</li> </ul> <p>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選區 Q24(富藍)內的蔚藍灣畔轉編入選區 Q26(南安)，或與東港城或安寧花園等靠近港鐵坑口站一帶的屋苑組成新的選區。若須貼近標準人口基數，可將選區 Q26(南安)的南豐廣場轉編入選區 Q27(軍寶)，與新寶城共組選區。</li> </ul>	<p>項目(a)及(b)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 選區 Q23(厚德)、Q24(富藍)、Q26(南安)及 Q27(軍寶)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p> <p>(iii)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b) 申述亦建議參考以下網上文章的方案：</p> <p><u>方案一</u> 將選區 Q24(富藍)的蔚藍灣畔轉編入選區 Q23(厚德)，選區 Q23(厚德)的厚德邨的德安樓和德裕樓轉編入選區 Q24(富藍)，並將選區 Q26(南安)的東港城轉編入選區 Q24(富藍)，以補償因蔚藍灣畔轉編入其他選區而減少的人口。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改劃後三個選區的人口分布會更平均，地方聯繫亦更緊密；</li> <li>• 可以減少一個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的選區；</li> <li>• 蔚藍灣畔尚有新住戶入伙，而選區 Q23(厚德)已因人口遷走而令人口逐漸減少，相關人口增減可互相抵銷；及</li> <li>• 上述建議已預計未來選區內的人口變動，將來無需重劃選區分界；或</li> </ul>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u>方案二</u> 將選區 Q24(富藍)的裕明苑轉編入選區 Q23(厚德)，選區 Q26(南安)的東港城與富寧花園及蔚藍灣畔組成選區 Q24(富藍)，將選區 Q23(厚德)頌明苑轉編入選區 Q26(南安)；或</p> <p><u>方案三</u> 將選區 Q23(厚德)的頌明苑轉編入選區 Q26(南安)，而選區 Q26(南安)的東港城則轉編入選區 Q23(厚德)。</p>	
27	Q27 – 軍寶 Q28 – 環保北 Q29 – 環保南	-	1	<p>申述表示將軍澳分為三個大區：將軍澳海傍一帶為將軍澳南或市中心區；選區 Q27(軍寶)(不包括將軍澳廣場)為坑口區；而選區 Q28(環保北)及 Q29(環保南)則為日出康城區，認為劃定選區分界時應將上述三個區域一併考慮。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選區 Q27(軍寶)的將軍澳廣場轉編入將軍澳南的選區，因為雖然選區 Q27(軍寶)於 2015 年開始由屋苑將軍澳廣場及新寶城組成，然而將軍澳廣場與新寶城在地理上相距較遠，當區區</li> </ul>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Q27(軍寶)、Q28(環保北)及 Q29(環保南)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議員難以處理上述屋苑居民的事務，而且將軍澳南區(或市中心區)是將軍澳廣場的居民的日常生活範圍；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選區 Q28(環保北)的清水灣半島轉編入選區 Q27(軍寶)，因為兩個選區的社區特性相近。</li> </ul>	